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保精细化综合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		
	项目金额：225000.00 元		
	供应商名称：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		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吕思	手机号码	15978847094
	职称：高工		
	工作单位：河南富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① 供应商具有唯一性：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系统的原始开发商，拥有该系统的全部源代码、核心技术架构及完整的知识产权，未授权任何第三方机构开展该系统维保具有不可替代性。 ② 保障服务连续与安全：该系统直接关联医院医保结算、费用审核、政策执行等核心工作。由原厂提供维保，能快速响应故障，有效避免更换供应商带来的系统服务断层、响应延迟等问题，保障业务的连续性。 ③ 确保政策精准适配：面对医保政策的持续更新，原厂能精准把握政策变化，快速完成系统升级与功能调整，确保系统与医保政策无缝对接，第三方机构无法实现深度适配。 ④ 采购合规且价格合理：本项目预算符合市场公允价格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院内采购管理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采购及利益输送等风险。		
专业人员签字	吕思	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	